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二冊—如何做一個領導人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四〇集) 2022/5/10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54-0240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六、「教化」。

【二四〇、景公問晏子曰:「明王之教民何若?」對曰:「明 其教令,而先之以行;養民不苛,而防之以刑。所求於下者,不務 於上;所禁於民者,不行於身。故下從其教也。稱事以任民,中聽 以禁邪,不窮之以勞,不害之以罰,上以愛民為法,下以相親為義 ,是以天下不相違也。此明王之教民也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三,《晏子》。

這裡『不務』兩個字當作「必務」講,這個「不」字是誤寫, 是必定的「必」,必務。『中聽』是指治理監獄,獄政治理得很得當、很好。『窮』這個字是盡,盡心盡力的盡,完成的意思。『不 害之以罰』就是不用刑罰來害人民。

這一條講,景公問晏子(景公就是春秋時期的齊景公),齊景公問他的大臣晏子:英明的君主是怎樣教化人民的?晏子回答道:「闡明教義和政令,且自己率先履行」。教義教導的義理、政策法令,要向人民闡述明白,要講明白,現在話叫「政令宣導」。政令、教義頒佈了,上面君王自己要先做到。「養育人民不苛刻嚴厲,而是用刑罰預防犯罪。」這個刑罰是預防的,所以養育,這個育是教育,人民要養護、要教育,不可以動苛刻嚴厲這些法令來管理人民。用刑罰是預防犯罪的,最好用不到刑罰,那只是一個預防,關鍵要在教育、養育人民。「要求臣民做到的,君王必須要先做到。」上面的領導人要求下面的人做到的事情,上面的必須自己先做到

,下面他才會服氣,才樂意來奉行、遵守這些法令。「禁止百姓做的事情,自己絕不能去做。」不能規定人民不能做,而上面的領導人自己這麼去做,那人民也不服。因此,如果君王能夠自己先做到,去教化人民,下面的人民就會聽從其教導。

「估量事情的輕重來使用民力,恰當的處理訴訟來禁止邪惡」,這是君王要做的事情,使用民力來為國家做事要衡量輕重,不能過度。如果有訴訟,很恰當來處理,主要是要禁止這些邪惡的事情發生。「不使百姓因過度勞役而筋疲力盡,不用懲罰來傷害百姓。」發動百姓來為國家義務勞動不能過度,超過他的體力負荷,也不能懲罰性的來傷害百姓。這不只是一個國家,所有的企業團體也是同樣的道理,公司的老闆不能苛刻對待他下面的員工,不能壓榨他的勞力,也不能用懲罰性的來傷害他們。同樣一個道理,治國、治家、治理一個團體,道理是一樣的。「在上者以愛護百姓為準則,在下者以相親相愛為道義。這樣,天下之人就不會互相背離。這就是英明的君主教育人民的方法。」這是晏子回答齊景公的怎麼樣做一個英明的君主,這樣做就是英明的君主。我們每一個企業、團體的領導人同樣道理,也是要這麼做,你這個企業就會經營得好,你的員工會盡心盡力為公司來做事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